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董事陈家慧女士、董事张志斐先生及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后续安排，陈家贤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家慧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志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郭磊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原定任期至2028年3月16日止，辞职后，上述人员均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成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家贤女士、陈家慧女士、张志斐先生、郭磊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陈家贤女士及郭磊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郭磊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陈家慧女士、张志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家贤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产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任委

员后生效，郭磊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及公司补选产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任委员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前，陈家贤女士、郭磊明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且将按照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对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丹女士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丹女士、刘佳燊先生、谌中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谢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谢志伟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志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30%，且本次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议案将采取直接投票方式提请股东会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丹，女，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学士。曾任广东为行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广东守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伯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枫南能源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24,771,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刘佳燊，男，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人力资源管理，本科学历。曾任广东伯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守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同众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佳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谌中谋，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财富证券、京基集团等。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谌中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05,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谢志伟，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都市物流有限公司、港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润通星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广东深弘律师事务所。现任职于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